

特定资格条件 1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月河流域（汉阴县段）水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、合同包1（月河流域（汉阴县段）水生态修复项目工程设计服务）（项目名称、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1（月河流域（汉阴县段）水生态修复项目工程设计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锦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20,257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,620.9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1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1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1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锦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